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判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即告 訴 人 頂尖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蕙菁

聲 請 人

即告 訴 人 泓藝室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任琳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羅庭章律師

被 告 沈映雪

上列聲請人等因告訴被告業務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339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8595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壹、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

一、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就告訴意旨一、

(一)、(二)之不起訴理由及駁回再議聲請理由部分：

(一)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原為被告沈映雪所申請私用，嗣

因被告工作上聯絡需要，使用手機次數頻繁，故聲請人遂以

01 每月補貼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方式計入被告每月薪資
02 所得，除此之外，被告若係需要看工地或至客戶處收款，有
03 時因遠距會向其胞弟借車，聲請人遂另提供每月6,000元補
04 貼其車輛油資及保養費，此有支付明細可參；且聲請人除每
05 月發給被告固定薪資外，另於年終計算損益後以年終獎金方
06 式核發與被告，以茲鼓勵，故自民國104年至109年間，聲請
07 人給付被告年終獎金之金額由15萬元至30萬元不等，此有薪
08 資及支付明細表足茲為憑。而被告既已由聲請人給付受領有
09 手機話費及油資等補貼，其另申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
10 話即不應於未告知聲請人並經聲請人同意之下，擅自由其管
11 領之聲請人公款支付。而被告以公款支付門號0000000000號
12 之手機費用以及餐費等情，乃因於109年2月13日，被告與蔡
13 宛容在辦公室大吵起來，聲請人代表人楊蕙菁〈按楊蕙菁原
14 為聲請人頂尖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頂尖公司）、泓
15 藝室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泓藝公司），下稱楊蕙菁〉
16 見到蔡宛容不再像往常般忍氣吞聲之表現，遂等到被告下班
17 離開辦公室後，詢問蔡宛容緣由，經蔡宛容告知：被告因其
18 午餐時回話口氣不佳，遂責罵她不已，於她道歉後仍不願甘
19 休，於午休後仍繼續責罵，故其忍無可忍才大吵起來；隔日
20 上午，被告去工地，楊蕙菁才一進公司，蔡宛蓉拿資料及3
21 本帳簿及1份合作金庫帳戶存摺要和楊蕙菁交接零用金，楊
22 蕙菁原以為係代付午餐費用剩餘的錢，豈料，竟係一堆楊蕙
23 菁不知之記錄工程款收入及支出的帳簿，楊蕙菁詢問蔡宛容
24 為什麼會有這些帳簿，而且還用到4本？蔡宛容則說不知
25 道，都是被告要他這麼記錄的，雖然不僅，但也不敢多問。
26 之後，楊蕙菁回家詳細看了這些資料及帳簿後，才發現告訴
27 事實。於楊蕙菁發現上情前，僅看得到另一本由蔡宛容另行
28 製作的帳本，對於電話費以及餐費之支領部分，乃係記載於
29 蔡宛容於109年2月14日才提出交給楊蕙菁之3本帳簿中，聲
30 請人於該日之後才發覺被告之犯罪事實，且被告乃要求蔡宛
31 容另行開立合作金庫帳戶，將公款存入該帳戶，並由該帳戶

內之款項去付該3本帳簿所記載支出之款項。基此，聲請人在被告離職前既不知情，亦無從查閱到電話費及餐費之支出，又如何告知被告無權請領。是原不起訴處分書所持理由顯與事證不符，且亦未傳訊證人蔡宛容出庭作證以詳真實，卻僅開一次庭即率爾作出有利被告之認定，誠難令聲請人甘服，亦顯有偵查不完備之處。

(二)聲請人復補充提出蔡宛容提出之合作金庫帳戶帳號及明細，及案發後聲請人以通訊軟體LINE詢問蔡宛容之對話內容，由該帳戶明細中，蔡宛容均記載有零用金之支出及聲請人所不知情之工程名稱記載等情觀之，以及由蔡宛容的對話「我也知道這樣很不好，可是他說了我又不敢拒絕」明確可知，該合作金庫帳戶之開立及運用均為隱匿公款之目的，由是可知，被告確實有虛設帳戶侵吞公款之犯罪事實。

(三)基上所述，被告基於侵占其業務上持有客戶轉交之款項，要求蔡宛容私設帳戶並將持有聲請人之應收款項存入該私設帳戶後，並挪作私用，此難道不是業務侵占之犯罪行為？而原不起訴處分書與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將上開事實均視而不見、置若罔聞，且其處分理由均與告訴事實及事證完全不符。

二、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就告訴意旨一、(三)之不起訴理由及駁回再議聲請理由部分：

(一)被告於110年3月25日上午開完第一次偵查庭後，於下午即與證人葉立朋配偶（佩渝）聯繫試圖串證、誘導證人，此有證人葉立朋配偶提供之完整LINE對話畫面足資為憑，然而，被告提供給偵查檢察官之對話乃被告片面截取之畫面，而由證人葉立朋配偶提供之完整LINE對話畫面可知，被告提出片面截取之部分後，證人葉立朋配偶回以「不是這個吧」，由是可知，被告提供給檢察官之LINE對話記錄乃被告刻意以其他大雅路工程之對話內容來遮掩實際之犯罪事實。

(二)此外，被告提出之內容日期為2018年1月5日，與不起訴處分書所記載的106年時間亦不相符，由此益見被告所提之事證

01 乃刻意誘導之對話內容，不足採信。更何況，證人葉立朋作
02 完證後向聲請人表示，偵查檢察官僅要求他表示該對話內容
03 是否為伊與被告之對話，然伊要說明該金額與該件代為叫料
04 之事實及過程時，檢察官即禁止其繼續發言，未給證人完整
05 的陳述。

06 (三)被告所提出與證人葉立朋之對話記錄，既然係被告刻意提出
07 與告訴事實無關之事證，意圖混淆是非、脫免刑責之行為，
08 自應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始符經驗、論理法則，然駁回再
09 議聲請之處分理由竟反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10 三、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就告訴意旨一、(四)
11 之不起訴理由及駁回再議聲請理由部分：

12 (一)被告於105年5月以聲請人名義承攬裝潢工程，地點位於臺中
13 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5，定作人：林美玉；惟該
14 工程被告並未依聲請人公司規定填寫工程報表，經查，該工
15 程支出項目雖未由聲請人之款項支出，惟被告於未告知聲請
16 人之情況下，利用聲請人名義開立聲請人之發票交與業主林
17 美玉，再將百分之5營業稅15,000元以轉帳之方式匯至聲請
18 人代表人楊蕙菁之個人帳戶，被告以先斬後奏之方式私接工
19 程，卻侵占此部分工程款，嗣經聲請人於被告離職後，仔細
20 核對公司帳目相關資料，始得知被告前開犯行，此有統一發
21 票、工程報價單及聲請人代表人楊蕙菁之帳戶資料足資為
22 據。此外，由聲請人事後清查所取得之工程承攬契約，被告
23 與林美玉所簽約之日期為105年5月5日，而原不起訴處分書
24 理由所指奕銘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匯款之日期為105年2月5
25 日，乃遠在簽約前數月，由此對照觀之，豈有聲請人尚未簽
26 約、施作完工前，定作人即已完成付款之可能？而該筆匯款
27 經聲請人事後查證，實乃奕銘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委由聲請人
28 施作104年12月太平育賢路工程款76,888元，及西湖平光街
29 工程款243,591.5元，再加上105年1月市政北七路7,952元之
30 加總款項，此有被告所製作之客戶應收帳款明細表可稽。

31 (二)原不起訴處分書未就林美玉與奕銘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乃不同

01 定作人，區別觀之，竟僅憑被告提出之時間、定作人均明顯
02 不符之匯款單，且僅開一次偵查庭，亦未再由聲請人表示意
03 見之偵查作為，即作出不起訴處分，亦顯有認事用法違誤及
04 偵查不完備之情事甚明。

05 四、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就告訴意旨一、(五)
06 之不起訴理由及駁回再議聲請理由部分：

07 證人張立宜之臆測之詞如何能成為被告有利之證據。而依聲
08 請人公司規定，被告有新接工程必須向聲請人代表人報告，
09 惟本件犯罪事實，乃聲請人代表人楊蕙菁於被告離職後整理
10 辦公室抽屜時，始發現此份合約，即便被告基於聲請人之利
11 益而與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鋼鐵公司）簽訂本
12 案合約，然被告除未告知聲請人外，又豈可任意將該工程轉
13 讓給品宸工程行？此部分之授權在何處？聲請人豈有可能將
14 具有獲利之工程轉讓與其他公司之理由及授權？凡此種種，
15 不起訴處分完全未慮及此不合常理之部分，且漠視聲請人所
16 提出之告訴事實及理由。是原不起訴處分書與駁回再議聲請
17 之處分書，就此部分犯罪事實之認定，亦有認事用法違誤及
18 偵查不完備之情事。

19 五、原不起訴處分書就告訴事實中，被告涉及營業秘密法之部
20 分，固已逾告訴期間，惟就被告於離職時將其慣用之硬碟攜
21 出聲請人公司，據為己有，即已成立業務侵占罪嫌，並不因
22 經聲請人發現要求其交回後，被告始返還而得免其罪責。準
23 此，業務侵占罪乃非告訴乃論之罪，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既已
24 為偵查檢察官所知悉，即應依法偵辦，且當聲請人代表人以
25 LINE對話要求被告返還時，被告回以「這是甚麼、我又沒有
26 買」裝傻回應聲請人代表人乙情；且被告於侵占後將該硬碟
27 之資料加以刪除，由此可知，被告當知該硬碟為聲請人公司
28 之資產，且將之攜出公司動完手腳後並未主動交回，乃係聲
29 請人發現硬碟包裝盒後質問被告，且被告係先以裝傻回應，
30 並未即時承認攜出硬碟之事實，復依還原之資料可知，被告
31 於105年即開始使用前揭硬碟至離職時長達5年多之時間，絕

不可能有過失誤認之情形。就此部分，被告確實有業務侵占之明顯事實，且客觀事證所呈現者，乃係聲請人強硬要求被告返還後，被告始動手腳刪除硬碟內容後，才歸還聲請人。是以，檢察官未依法起訴，逕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其所為之推論，顯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有違。

六、綜上所述，原檢察官之偵查程序顯然未完備，不起訴處分之理由亦有違法，爰依法聲請交付審判。

貳、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而應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聲請人頂尖公司、泓藝公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0年6月10日以110年度偵字第18595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頂尖公司、泓藝公司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下稱高檢署智財分署）檢察長於110年8月5日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339號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再議，而聲請人頂尖公司、泓藝公司於110年8月13日收受前開駁回再議處分書，於110年8月23日委任羅庭章律師向本院提出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等情，有上開駁回再議聲請處分書、送達證書分別附於高檢署智財分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339號卷可稽，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查明無訛，復有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附於本院卷可憑，是本案聲請交付審判合於法律程式。又聲請人泓藝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雖於聲請人泓藝公司聲請交付審判後之110年9月23日，已由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駁回處分書所列之楊蕙菁改為任琳，有本院依職權所調取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惟此變更於本件聲請交付審判尚不生何影響，應由本院逕予改列其法定代理人為任琳，合先敘明。

參、復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係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制衡，除內部監督機制外，宜有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爰參考德日之規定，告訴人或告發人於不服上級檢察署之駁回處分者，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由法院介入審查，以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而同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惟其調查範圍，應以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除認為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否則，不宜率予裁定交付審判（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條參照）。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

肆、經查：

一、聲請人告訴意旨略為：

(一)被告原為聲請人頂尖公司、泓藝公司之設計師，為從事業務之人，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 1.被告明知聲請人頂尖公司僅按月補貼被告所使用之行動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之電話費，然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犯意，自103年1月起至109年12月止，按月向聲請人頂尖公司會計人員申請零用金，用以支付被告另行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費，金額合計60,603元，以此方式將公司零用金侵占入己。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

- 01 2.被告明知告訴人頂尖公司規定員工午餐自理，非由公司補
02 貼，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犯意，自
03 104年1月間起至109年12月底止，按日向聲請人頂尖公司會
04 計人員申請零用金，用以支付餐費達82,280元，以此方式將
05 公司零用金侵占入己。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
06 侵占罪嫌。
- 07 3.被告明知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工程並非聲
08 請人泓藝公司所承攬，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
09 占犯意，於106年2月7日、10日、11日，以聲請人泓藝公司
10 名義向金進昌實業有限公司進貨，並指定送往上址供被告個
11 人使用，惟貨款合計59,740元竟由聲請人泓藝公司支付，以
12 此方式將聲請人泓藝公司之金錢侵占入己。因認被告涉有刑
13 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
- 14 4.被告復於105年5月間，未依規定填寫工程報表，即以聲請人
15 頂尖公司名義向業主林美玉承攬工程，被告竟基於行使偽造
16 私文書、業務侵占之犯意，在聲請人頂尖公司不知情之情況
17 下，冒用聲請人頂尖公司名義，開立公司發票給客戶林美
18 玉，足以生損害於聲請人頂尖公司及帳務資料之正確性，復
19 將業主支付之工程款據為己有，而未交與聲請人頂尖公司。
20 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 21 5.被告未經聲請人頂尖公司同意，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22 意，於105年6月21日，先行冒用聲請人頂尖公司名義，與長
23 榮鋼鐵公司簽署工程簡式合約，隨後再冒用聲請人頂尖公司
24 名義，將上開合約移轉予品宸工程行，足以生損害於聲請人
25 頂尖公司及契約當事人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16
26 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 27 6.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
28 及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利益之犯意，於109年2月17日前某
29 時，在聲請人頂尖公司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
30 之辦公室，未經許可，擅自取走內有聲請人頂尖公司所有之
31 「客戶資料」及其他與聲請人頂尖公司營業密切相關之營業

01 秘密資料之隨身硬碟，並將之擅自重製、使用，嗣經聲請人
02 頂尖公司代表人楊蕙菁要求繳回，被告竟將上開營業秘密等
03 電子檔案刪除，始於109年3月13日將隨身硬碟繳回，經聲請
04 人頂尖公司將硬碟送往業者進行還原，始取回原存之營業秘
05 密之電磁紀錄。因認被告涉犯因認被告涉有營業秘密法第13
06 條之1第1項第1款以擅自重製、其他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
07 進而使用罪嫌。

08 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8595號不起訴處分書（下
09 稱原不起訴處分書）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之理由略以：

10 (一)被告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罪嫌部分：按告
11 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
12 個月內為之；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逾告訴期間者，應為
13 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第252條第5款分
14 別定有明文。又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罪，依
15 同法第13條之3第1項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惟查，本件聲請
16 人頂尖公司代表人楊蕙菁於偵查中供稱，被告係於109年3月
17 13日將隨身硬碟繳回，後來於109年6月10日還原拿回硬碟，
18 其打開發現裡面都是公司客戶資料及公司業務資料等語，足
19 徵聲請人頂尖公司至遲於109年6月10日即確認被告有取得公
20 司營業秘密之電磁紀錄，然聲請人頂尖公司遲至109年12月3
21 1日始具狀提出本件告訴，此有刑事告訴狀、臺中地檢署收
22 件章等在卷可佐，則聲請人頂尖公司提告被告涉犯營業秘密
23 法罪嫌，已逾法定6個月之告訴期間，自不得再行追訴。

24 (二)經查：

25 1.被告就告訴意旨一、(一)所涉業務侵占罪嫌部分：查被告請領
26 電話費均經公司會計記帳核銷，此有聲請人頂尖公司提出之
27 帳簿影本可佐，又被告請款時間長達6年多，佐以聲請人代
28 表人楊蕙菁於偵查中自承其均會查閱公司零用金支出帳目，
29 苟聲請人代表人楊蕙菁認為被告無權請領電話費用補助，何
30 以長期均未告知被告無權請領，卻遲至被告離職後始行主
31 張，此已與常情有悖。又聲請人2人於書狀自承，被告業務

01 範圍為處理所承攬之設計案、聯絡建材廠商、監督、掌控施
02 工進度等語，是被告確有使用行動電話聯絡廠商、業主之需
03 求，而一般員工基於工作所需產生必要費用支出，以公司公
04 款支應，甚為常見，是被告辯稱係因聯絡廠商必要始向公司
05 會計申請零用金支付，應非無據，尚難僅憑聲請人片面指
06 訴，遽認被告有何侵占行為或不法所有意圖，自不得遽對被
07 告繩以業務侵占罪責。

08 2.被告就告訴意旨一、(二)所涉業務侵占罪嫌部分：查被告請領
09 餐費均經公司會計記帳核銷，此有聲請人頂尖公司提出之帳
10 簿影本可佐，又被告請款時間長達近6年，佐以聲請人代表
11 人楊蕙菁於偵查中自承，其均會查閱公司零用金支出帳目，
12 苟聲請人代表人楊蕙菁認為被告無權請領餐費補助，何以長
13 期以來均未告知被告無權請領，卻遲至被告離職後始行主張
14 及提出本件告訴，此已與常情有悖。聲請人代表人楊蕙菁雖
15 供稱被告無權支領餐費，卻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佐證，而坊間
16 公司補助員工餐費，甚為常見，佐以聲請人頂尖公司所提出
17 之帳簿影本所載，頂尖公司會計人員蔡宛容亦有以公司零用
18 金按日支應餐費，被告同為公司員工，應無不能請領之理，
19 是被告辯稱聲請人頂尖公司本來就有補貼午餐費用，應屬有
20 據，尚難認被告有何侵占行為或不法所有意圖，自不得遽對
21 被告繩以業務侵占罪責。

22 3.被告就告訴意旨一、(三)所涉業務侵占罪嫌部分：證人葉立朋
23 於偵查中到庭證稱，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24 工程係以其個人名義承攬，其有請被告幫忙叫料，材料費都
25 已經清償等語，是聲請人指稱該工程為被告本人私下承攬，
26 已與客觀事實不符，尚難憑採。另被告確曾於106年與證人
27 葉立朋聯繫以工資折抵材料費12,000元，另證人葉立朋曾將
28 部分材料退回退款，並曾支付39,000元之材料費給公司會計
29 蔡宛容等情，業據被告提出其與證人葉立朋、葉立朋配偶、
30 會計蔡宛容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經核與被告所辯大致相
31 符，被告所辯，應屬有據，縱本件工程之材料款尚未全數清

01 償，此亦僅為證人葉立朋與聲請人泓藝公司間之民事債務問
02 題，尚難僅憑聲請人片面指訴，遽認被告有何侵占行為或不
03 法所有意圖，自不得遽對被告繩以業務侵占罪責。

04 4.被告就告訴意旨一、(四)所涉行使偽造私文書、業務侵占罪嫌
05 部分：

06 (1)質之聲請人代表人楊蕙菁於偵查中自承該發票為其所開立，
07 被告並無冒名，是其開發票給被告去請款，此部分並無偽造
08 等語，經核與被告所辯相符，是被告確無冒名開立發票之行
09 為，自難遽對被告繩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責。

10 (2)聲請人代表人楊蕙菁於偵查中固指稱被告並未將工程款交回
11 聲請人頂尖公司等語，然奕銘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確實曾於
12 105年2月5日匯款329,000元至聲請人代表人楊蕙菁之合作金
13 庫帳戶等情，此有匯款單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辯稱確實已
14 將款項交回聲請人頂尖公司等語，並非無據，尚難遽認被告
15 有何侵占公司工程款之行為，自無從對被告繩以業務侵占罪
16 責。

17 5.被告就告訴意旨一、(五)所涉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部分：質之
18 聲請人代表人楊蕙菁於偵查中自承其於100年至106年間有將
19 公司大小章交給被告，以便於報價及請款等語；另證人張立
20 宜於偵查中亦證稱，聲請人代表人好像有把業務全部交給被
21 告全權處理，被告會代表聲請人頂尖公司去承攬工程，上開
22 合約上之公司大小章為被告蓋的等語。由上可知，聲請人代
23 表人確曾交付公司大小章給被告，而公司大小章乃公司營
24 運、業務之重要物件，苟無授權之意，當無可能任意交付公
25 司大小章給被告，是被告辯稱其會負責聲請人2家公司之工
26 程業務負責接案，且是聲請人代表人楊蕙菁有授權可以代表
27 公司等語，應屬有據，尚難認被告有何未經本人授權而冒名
28 製作之偽造行為，自無從遽對被告繩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9 責。

30 6.綜上，本件查無確切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偽造文書、業務侵占
31 等犯行，自難僅憑聲請人等片面指訴之事實，遽為不利被告

01 之認定。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於本案有何犯
02 行，應認其罪嫌尚有不足。

03 三、高檢署智財分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339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
04 分書（下稱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駁回再議之理由略以：

05 (一)被告向聲請人頂尖公司會計人員申請零用金，支付其另行申
06 請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費用60,603元、餐費82,280
07 元（即原不起訴處分就告訴意旨一、(一)及(二)之部分），其依
08 聲請人頂尖公司經費申請流程向會計人員申請經費經撥付使
09 用，客觀上並非被告業務上持有聲請人所有金錢後處分或易
10 持有為所有之行為，主觀上亦難謂被告有何業務侵占犯意及
11 不法所有意圖，原即難以業務侵占罪責相繩，聲請人頂尖公
12 司以公司會計人員先前未告知被告經費之事等語聲請再議，
13 仍無解於指訴內容不符業務侵占罪構成要件之問題。

14 (二)有關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工程（即原不起
15 訴處分就告訴意旨一、(三)之部分），實為聲請人泓藝公司之
16 師傅葉立朋以個人名義承攬，係被告向葉立朋表示如果在外
17 面有接到工作可以向泓藝公司叫料，讓公司賺一點錢，材料
18 的錢已交付被告等情，業據業據證人葉立朋於偵訊時具結證
19 述在卷；經檢察官提示106年12月之LINE對話紀錄，經葉立
20 朋辯稱後稱該對話紀錄是其他工程的，跟大雅的工程沒有關
21 係等語，足知該對話紀錄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關，自無從據
22 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23 (三)有關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5定作人林美玉工
24 程部分（即原不起訴處分就告訴意旨一、(四)之部分），聲請
25 人頂尖公司原係指訴被告以聲請人名義開立發票交付林美玉
26 以行使，認涉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實則在偵訊中
27 坦言該發票為其所開立，是其前後指訴已有不一致之情形；
28 復於聲請再議時進一步指稱被告此部分亦涉業務侵占30萬
29 元，惟除所附統一發票、工程報價單及聲請人頂尖公司代表
30 人之帳戶資料外，實無積極證據以佐其說，顯不足認定被告
31 有何業務侵占犯行。

01 (四)有關被告經張立宜詢問，以聲請人頂尖公司名義與長榮鋼鐵
02 公司簽署工程簡式合約並移轉予品宸工程行之事（即原不起
03 訴處分就告訴意旨一、(五)之部分），客觀上屬與聲請人公司
04 業務經營相關之事，聲請人之代表人既自承有將公司大小章
05 交與被告之事，對於上開合約如何認係未經授權而簽訂，並
06 無證據以實其說，自無從認被告有何偽造文書犯行。

07 (五)末查，聲請人頂尖公司不爭執申告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部分
08 （即原不起訴處分就告訴意旨一、(六)之部分）已逾告訴期間
09 之事，改指訴此部分被告另涉業務侵占聲請人頂尖公司所有
10 之硬碟。惟被告離職時並未被要求交回該硬碟，直至聲請人
11 代表人在被告離職後在抽屜發現一個硬碟空盒，始向被告索
12 討，被告亦即交回等情，為聲請代表人陳述明確，衡以本件
13 可攜式硬碟無非一般辦公室用品，購置後長期供被告使用達
14 5年之久，離職亦未列入移交或繳回，則被告攜出時是否確
15 有侵占之犯意及不法所有意圖，顯有疑問，自亦不得遽認有
16 何業務侵占罪嫌。

17 (六)綜上所述，本件就全案卷證審酌，應為不起訴處分之結果並
18 無不合，再議為無理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前段為駁
19 回之處分。

20 四、案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審核，並斟酌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
21 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所載理由後，認為各該處分書所為之判
22 斷，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且：

23 (一)按業務侵占罪之成立，以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他人之物為前
24 提，必行為人先合法持有他人之物，而於持有狀態繼續中，
25 擅自處分，或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
26 始克相當（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判決參照）。復
27 按刑事案件之積極證據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
28 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
29 （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482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
30 之辯解是否可採，並非可直接作為被告有罪之認定。

31 (二)被告向聲請人頂尖公司會計人員申請零用金，支付其另行申

01 請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費用60,603元、餐費82,280
02 元，其依聲請人頂尖公司經費申請流程向會計人員申請經費
03 經撥付使用，客觀上並非被告業務上持有聲請人所有金錢後
04 處分或易持有為所有之行為，實難以業務侵占罪相繩。

05 (三)有關聲請人原指訴被告以聲請人名義開立發票交付臺中市○
06 ○區○○○路0段000號7樓之5工程定作人林美玉以行使部
07 分，聲請人代表人楊蕙菁於偵訊中已坦言該發票為其所開
08 立，被告確無冒名開立發票之行為。而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
09 書已敘明聲請人指訴被告此部分涉業務侵占30萬元，並無積
10 極證據以佐其說，顯不足認定被告有何業務侵占犯行。而法
11 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
12 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
13 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如該案
14 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
15 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
16 之設計，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
17 請無理由裁定駁回。而本案依據偵查中所顯現之證據，並不
18 足認被告就此部分有因執行業務而涉嫌侵占其持有聲請人之
19 金錢之情形，是應認聲請為無理由。

20 (四)本件其餘聲請交付審判意旨所指摘者，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
21 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中，均已敘明如何調查及調查所得之心
22 證，此等判斷，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
23 則，聲請人再予爭執，尚不足認有得據以交付審判之理由，
24 另其餘部分，亦不影響於原處分之結果。

25 五、綜上所述，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意旨，
26 並無違誤不當，本件聲請交付審判，查無理由，自應依刑事
27 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

30 法官 劉依伶

法 官 魏威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顏偉林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